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莊嘉誼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莊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莊嘉誼，39歲，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證書持有人。

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莊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上市公司，於財務管理、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莊先生曾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之附屬公司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且其曾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之集團執行副總裁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莊先生曾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之高級副總裁。

莊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莊先生可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莊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此對莊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

- (i) 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及
- (ii) 盧永仁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莊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獲委任後，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